

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

中共无锡市司法局党组

锡司党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聚律领航”先锋行动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组织部、司法局党委（党组），无锡经济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政法办，市律师行业党委：

现将《关于开展“聚律领航”先锋行动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
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聚律领航”先锋行动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促进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司党通〔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律协党〔2017〕8号）精神，现就开展“聚律领航”先锋行动，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所建促发展，深入开展“聚律领航”先锋行动，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律师工作的制度机制，巩固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开展“聚律领航”先锋行动

（一）“领航引航”行动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每月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学党史、学国史、学改革开放史、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活动，引导广大律师自觉践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规范律师行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论坛、年会、研讨会、培训班的管理，有效防范政治风险。开展党支部书记约谈活动，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与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约谈1次，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

3.强化重大决策执行。以党建工作统领业务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律师行业改革发展重要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措施的谋划部署。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目标任务，组织律师全力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居）法律顾问、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4.强化监督把关问责。完善律师行业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

序，加强对同级律师协会（分会）工作的领导，律师协会（分会）重要工作举措、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重大项目安排等应经同级律师行业党委审议。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律师行业党委应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及时请示报告工作。律师事务所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上级党委（党组）要依纪依规对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问责。

（二）“强基提质”行动

5.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必须单独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暂不具备单独成立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对于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由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或律师行业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年底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建尽建率达100%。

6.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紧密结合党员律师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和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等基本要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创新组织活动形式，围绕党员律师执业特点，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结合起来。

7.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律师事务所

党委书记。积极推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担任党委书记，实现“一肩挑”。实施党委书记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双提升”计划，每年至少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1次轮训。

8.从严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健全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组织优秀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律师结对，开展以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两帮一带”活动。坚持党员教育培训与律师执业年度教育培训相结合，着力提高党员律师综合能力素质。

（三）“聚力助力”行动

9.积极参与决策管理。认真落实“党建进章程”要求，在律师事务所章程和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能任务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方式。健全党组织对律师及实习人员政治表现进行考察鉴定、党纪处分与执业惩戒衔接等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在律师选聘培养、日常管理、评优推荐、合伙人晋升、违规惩戒等方面的作用。

10.着力凝聚律师队伍。针对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特别是合伙制管理模式普遍比较松散的短板，发挥党组织统一思想、消弥分歧、协调利益、化解矛盾的优势，增强律师组织归属感、价值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促进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

发展。组织党员律师团队攻坚克难，积极承担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和重大案事件应对处置任务，拓展律师事务所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

11.致力服务党员群众。将党组织活动与律师事务所文化活动、团队建设相结合，及时掌握律师思想工作状况，听取意见诉求。健全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律师执业权益保障、业务拓展等方面作用。围绕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纠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关心关爱援藏援疆援边律师、困难律师、特殊岗位律师及其家属，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活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传递党组织的温暖和爱心。

（四）“领跑先锋”行动

12.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推动在各律师事务所和各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普遍设立党员律师示范岗，鼓励党员律师在日常执业过程中主动亮明党员身份，争当服务标兵，争创服务品牌。结合开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专项整治，组织党员律师以“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为主题带头承诺践诺，抵制行业不正之风，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律师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力。

13.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法企同行”“百所帮千企”“法治体检四进四送”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律师为新

新冠肺炎疫情依法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全力做好法律咨询、普法宣传、辩护代理、纠纷化解工作。推动境外（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引导、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组织跨境贸易法律服务团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外贸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14.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党员律师志愿服务，开展“双一百”行动，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100个社区、100家企业开展结对共建，充分运用诉讼和非诉讼手段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组织以党员律师为骨干的法律服务团进网格、进社区、进学校、进“两新”组织，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和社会矛盾多发领域的第三方调解工作，协助党委、政府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底前，10人以上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比例达到50%以上。

15.大力选树公益法律服务典型。组织党员律师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带头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带头参加援藏援疆援边等对口支援、志愿帮扶活动，引领全行业形成投身公益、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全市选树一批律师公益服务先进典型，评选无锡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体系。市律师行业党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负责行业党委日常工作。各市（县）区成立律师行业党委，党委书记由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

兼任，注重选拔协会（分会）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律师进入行业党委班子，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律师行业党委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两新”工委）、司法局党委（党组）以及上级行业党委报告行业党建工作情况。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市（县）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要加强整体谋划、注重统筹协调，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区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市、市（县）区司法局党委（党组）要落实主管领导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相统一，党组书记述职时要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律师行业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对律师协会（分会）的全面领导，强化对下级行业党组织的指导。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每年向所属行业党委述职，并向本单位党员报告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三）夯实基础保障。市、市（县）区司法局党委（党组）、律师行业党委要选派既懂党建又熟悉律师行业的同志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加大对无党员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指导。加强党务工作力量配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兼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1名，鼓励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党员律师上交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以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

（四）加强典型宣传。总结推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开展“一所一品”党建品牌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整体水平。发挥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正确导向，营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